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 580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23 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章建强（历任）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欣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文安镇人和路华苑小区 20 门

（四）案件基本情况

原审原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公司）、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审原告银江股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春、李莉，原审被告浙商资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毅琳到庭参加诉讼，原审被告李欣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一审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确认浙商资管公司、李欣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浙商资管 GPZYJY0039、GPZYJY0040、GPZYJY0041）均无效；2、判令浙商资管公司、李欣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

费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上诉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欣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初 1538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银江股份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建春、李莉，被上诉人浙商资管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毅琳、雷雨晴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李欣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告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缺席审理。案经本院批准延长审限三个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银江股份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者发回重审；2、一、二审费用由浙商资管公司、李欣承担。

## 二、判决情况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上诉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司法手段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浙民终 580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